津乡振发〔2023〕13号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及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31号）要求，经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研究等程序，并报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现将我区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50万元（中央资金，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下达你们，同时，结合龙华镇、白沙镇等镇关于调整部分衔接资金项目的来函需求，以及我区实际工作情况，并按程序审核，同意对2023年部分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安排

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共有项目16个，财政补助资金105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项目调整

（一）调整资金来源项目4个，不涉及收回资金（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调整项目建设任务、利益联结机制、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3个，调整后收回资金71.766万元（详见附件3）。

三、资金项目管理

接此通知后，请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）要求，落实好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，及时将项目计划进行镇务公开和村务公开，让群众知情知晓。由区水利局主管的农村饮水项目，还要按照《江津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津水利发〔2020〕175号）要求进行项目管理。

建设内容有调整的项目和新下达项目需于10天内报送实施方案至区乡村振兴局备案，并于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末端支付；如有项目资金结余需退回的，必须报知区乡村振兴局、区财政局，一并于10月30日前退回。

请继续按照《重庆市江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津财农〔2022〕46号）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并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做好资金项目管理，努力提高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．江津区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2．江津区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来源调整对照表

3．江津区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对照表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 2023年6月8日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